

关于放弃项目中选资格的函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我司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了贵单位的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海门镇镇区雨污分流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采购项目编码：4405130070232052309191090）。自中选至今我司委派专职人员积极与贵单位衔接，对项目前期资料进行收集并对招标代理合同起草及招标文件的编制，同时初稿均提交至贵单位。

因项目履约周期较长且尚未可以开展进行招标代理活动，考虑到我司专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流动及调动等原因，结合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目前缺少合适的人员跟进该项目相关工作开展。为不影响贵单位的项目进度，经与贵单位协商，我司放弃该项目中选资格。

中安国辉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同意该公司放弃中选资格。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9 日